

在俄罗斯，中央、省、市的行政长官通过直接和普遍的选举产生，而他们以下的各级领导则是通过任命产生，国家杜马和地方议会的议员则一律由普选产生。

总统选举

根据 1993 年 10 月叶利钦提交国家杜马讨论的总统选举法，凡是年满 35 岁，在俄罗斯联邦定居 10 年以上的俄罗斯公民，都可以竞选俄罗斯总统职位；总统每四年选举一次，每位总统最多可以连任两届；总统候选人往往由某个政党或者选举联盟推荐，也可由 100 名以上的选民小组直接提名。选举总统时，每位候选人必须征集到 100 万选民签名支持他当总统候选人，但在每个省内签名按规定不得超过 7 万；中央选举委员会是具体负责全国大选的职能机构，它要对至少 30 万签名进行核实，如果其中 15% 以上的签名存在问题，该候选人将被取消竞选资格。按选举法规定，每一位总统候选人应该把本人和配偶在两年内的所有收入数目、来源及现有资产状况，报告给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选举委员会核实无误后，该候选人便具有了正式竞选的资格。此后该候选人将领到与其他候选人数目相等的数十万美元竞选活动经费。该款项出自国库。可能因为这笔钱属于“不花白不花”，所以每次俄罗斯总统选举，总有几位明显不会获胜，却偏要凑热闹的“宝贝”，如参加 1996 年总统选举并获得不到 1% 选票的前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等。

总统选举只有在参加投票的人数超过选民总数的 50% 时，才被视为有效。如果在第一次投票时，没有一个候选人的得票率超过实际投票人数的 50%，则必须进行第二轮投票。最后将在得票率最高的前两名候选人中选择一个，谁的票数居多，

俄罗斯选举制度



谁就成为总统。

议会选举

俄罗斯联邦议会分上院和下院两部分。上院叫联邦委员会，有 178 个席位，由俄罗斯 89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一名是省长，另一名是省议会主席。下院叫国家杜马，共 450 个席位，其中 225 个以政党名义分配；另外 225 个以个人名义竞选。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议员年龄不能小于 21 岁，也不得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或其他类型、其他级别的议员。

不同于总统选举的是，只要是占选民总数 25% 的人参加了投票，议会选举就算有效。以个人名义竞选的议员席位归得票最多的人，不管他得 50%，还是得 15%；按党派瓜分的议员席位归那些全国总得票率超过了 5% “门槛”的政党。如 1995 年国家杜马选举时，俄罗斯共产党获得了约 22% 的选票，还有另外三个政党得票率超过 5%，四个党总共得票 54%，但它们却瓜分了所有 225 个党派议席，按 22% 在 54% 中的比例，俄共获得 99 个，加上俄共党员以个人名义竞选成功的 58 个，共得 157 个议员席位，从被叶利钦总统禁止活动并解散的在野党，变成俄罗斯议会下院第一大党。

地方选举

俄罗斯省、市级选举属地方选举范围，这两级的行政长官选举规程与总统选举基本一致。区别只是在于，俄罗斯没有副总统，所以，总统候选人单独竞选；而省长和市长候选人则必须和各自的副手一起结对竞选。俄罗斯地方议会也没有上下院之分，是一个单一机构，也不以党派分配席位，所有议员均以个人名义参选，但每个地方议员在竞选过程中和当选后的立场，却都带有明显的党派倾向。当选后的省长和省议会主席自动成为俄罗斯联邦上院的成员。

需要指出的是，除了省、市两级之外，依照联邦制原则，每个省（相当于一个邦）在不违反俄罗斯宪法的前提下，可以对本省内的选举制度做出特殊规定（如鞑靼斯坦共和国还有自己的宪法）。因此，各省之间情况千差万别，就连俄罗斯中央选举委员会都不能完全掌握地方选举的具体规定和实际操作情况，当然外国人就更难对俄罗斯地方选举制度做出准确评价了。（关贵海）